

菜篮子平价菜便民网点 原是撤点后未将标识清除导致误会 咋变成了小卖部？

本报讯 菜篮子平价菜便民网点,是海口菜篮子产业集团通过投放集装箱的方式,在主城区人流密集街道和路段临时设置的。昨日,家住海口市秀英区秀丽路的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家附近的一个平价菜便民网点变成了小卖部。记者前往现场采访发现,这个平价菜便民网点不见有人卖菜,却有“文昌东郊椰子”字样店标。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记者联系了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相关负责人,该集团立即派人到现场了解情况。
记者 苏钟 文/图



平价菜便民网点有“文昌东郊椰子”字样店标

记者采访 平价菜便民网点无人卖菜,门紧锁

接到刘先生的反映后,记者来到秀丽路进行采访。在现场记者看到,刘先生反映的这个平价菜便民网点位置比较显眼,是一个不大的集装箱,两边都贴着“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平价菜便民网点”的标识,编号为L-XY05,营业时间为上午6点30分-11点30分,下午16点-18点。

但记者在现场时,网点头门紧锁,从侧面的窗户往里看,也看不出里面到底堆放着什么物品,只有房门右侧的“文昌东郊椰子”字样店标显得格外醒目。据附近市民介绍,这个平价菜便民网点以前的确是用来卖菜的,但是现在好像已经很久没有卖菜了,大家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公司回应 系去年租赁,已清除“菜篮子”等标识

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昨日,记者联系了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相关负责人,该集团立即派人到现场了解情况。

据了解,为了建立“菜篮子”长效工程机制,满足市民对平价菜的需求,海口市从2016年开始推出政府平价菜临时直销点,有效促使菜价回归合理区间。随着2019年春节保供稳价工作圆满完成,根据计划安排,菜篮子平价菜便民网点于4月10日起开始逐步撤离,并于4月20日完成所有平价菜便民网点的撤离工作。

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秀丽路的集装箱是2018年平价菜临时直销点租赁使用的,撤点后已退还给出租方,今年没有在秀丽路设点。“这个集装箱已转给其他人继续使用,但之前箱体上的‘菜篮子平价菜便民网点’标识没有清除,导致部分市民产生误解。目前,我司已派人将旧标识清除。至于该集装箱能否继续使用,有待城管等部门进一步调查。”

市民反映 平价菜便民网点咋变成了小卖部？

昨日上午,海口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说,在秀丽路的一个平价菜便民网点,不知为何变成了小卖部。

“这个平价菜便民网点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就在靠近马路边的位置。门上有‘文昌东郊椰子’字样店标,晚上还卖夜宵,旁边是一家烤鱼店。”刘先生告诉记者,这个平价菜便民网点白天一般不开门,开门时可以看见里面堆放着冰柜、煤气灶和水桶等物品,但就是没有人卖菜。

“对于市民来说,政府设置平价菜便民网点是惠民措施,价格便宜,很受大家欢迎。”刘先生表示,平价菜便民网点4月10日起已逐步撤离。那么现在已经是5月中旬了,为何秀丽路的平价菜便民网点还存在呢?“如果平价菜便民网点变成小卖部,影响肯定不太好。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能够介入调查此事,看看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刘先生说。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涉非洲猪瘟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5月11日下午,屯昌县公安局在南吕镇查处一起违法销售、运输未经检验检疫生猪案,查获违法人员4人,其中2人被行政拘留,2人被行政处罚。

5月11日15时许,屯昌县公安南吕

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南吕镇佳塘村委会佳塘埔村有人违法销售、运输未经检验检疫生猪。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当场查获涉嫌违法运输生猪人员陈某、王某环、廖某国、杨某明4人,并查扣运输货车。经查实,违法人员运输的10头生猪均没有畜牧兽医等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5月12日,屯昌县公安

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对陈某、王某环2人各处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对廖某国、杨某明2人各行政处罚人民币200元。陈某和王某环均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后悔。

记者 畅凯

屯昌4人偷运未经检验检疫生猪 东方2人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猪肉

罚!

本报讯 日前,东方2名摊贩违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被东方市相关部门现场查获。

5月10日上午,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在东方市八所镇八所村临时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张某等人正在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执法人员当场查扣违法销售的猪肉,并交由八所派出所进行调查。

经调查,张某等人当天销售的猪肉均没有经过检验检疫,且没有在规定地点进行售卖。八所派出所副所长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贩卖猪肉的2名摊贩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目前,张某已被行政拘留,另一名摊贩因病没有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同时,2名摊贩还将面临其他相关处罚。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负责人表示,对2名销售未

经检验检疫猪肉的经营人员,根据法律规定,他们将没收所有猪肉并处以相关额度的经济处罚。同时,东方市要求所有猪肉经营户要在指定市场、指定放心肉销售点进行销售,违反者将予以处罚。

目前东方市设有宝真市场、第三农贸市场、永安市场等11个“放心猪肉”销售点,市民可以在指定销售点购买猪肉产品。
记者 畅凯

路遇抛锚车 化身“修车哥”

市民点赞三亚飞鹭支队队员

本报讯 “今天真是多亏了你们,谢谢。”5月10日上午,三亚市公安局飞鹭支队队员帮助市民戴先生修好抛锚车辆,得到真挚感谢。

当日10时49分,飞鹭月川中队队员符金照等3人巡逻至河东路第五中学路段时,发现一辆白色汽车打着双闪灯停在主干道上,造成该路段交通拥堵。符金照等人立即进行交通疏导,同时查看车辆情况。“今天一个工地要安装铝合金门窗,我正要去,没想到车开到这就熄火了,发动机冒着白烟,不知道怎么回事。”车主戴先生着急地说。

符金照与队员帮忙将车辆推到路边进行检查,发现车辆抛锚系汽车水箱管断裂,导致水箱漏水温度升高所致。他们带领戴先生到附近的汽车修理厂购买水管重新接上并将水箱灌满,约10分钟后,车辆故障排除,可以正常启动。临别之际,戴先生紧握着符金照的手表示感谢,同时还竖起大拇指为飞鹭队员点赞!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黄家仁 黎金兰 顾玖

万宁12户居民未报建擅打地基 拆!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梁振玮

本报讯 5月14日,万宁市依法拆除万城地区12户违建地基,共拆除违建面积1148平方米,用实际行动坚决遏制违章建设和破坏城乡规划的行为。经调查,万宁市万城地区有叶

仕峰等12户居民在未取得相关报建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太阳河商务酒店后面、南山村委会高速路旁、人民西路南侧原华兴学校旁建设地基,占地面积共1148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经调查核实后,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12户分别下发了责令停工通知书、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限期内自行拆除违章地基,但当事人逾期仍未拆除。当天上午,执法人员到场后,快速清理无关人员及杂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对违建地基进行强制拆除。

海南无线电培训中心

省劳动厅领导,特种操作证(含高压电工与高处作业),紧抓易考良机,复审需提前三个月。5月25日、6月8日连考2期。包培训到考过为止。
办公地址:海南路公交车南广场站旁海滨假日酒店大楼B501室
考证咨询电话:65358801 13034991990 13976097131 广告